淄博中院网上立案指南

一、网上立案途径

1、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;

2、淄博中院微信公众号、门户网站、淄博法院司法为 民 app;

3、山东移动微法院;

4、律师服务平台;

二、网上立案流程

 1、登录网上立案平台。(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 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山东移动微法院)

2、实名注册申请人: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送达 地址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,法人要填写法人代码,人证合一 验证。输入验证码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。

3、点击"我要立案",进入申请立案界面。

4、阅读诉讼风险告知或网上立案须知。

5、选择受理法院:山东省、淄博市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6、填写诉讼请求、标的金额、案由、是否接受调解等。

7、填写原告身份信息: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送达地
址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,法人要填写法人代码等。

8、填写被告身份信息。

9、提交材料: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委托代理手续、起诉状、证据目录及证据、申请人与原告关系证明等。点击上传电子材料、或拍照的书面材料。

10、点击保存或提交。完成立案申请,案件提交成功后,法院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。

审核通过后,会生成案号和交费通知单。查询"我的案件",该案件状态会变为"待交费",选择网银、微信或支付宝网上支付。

注:通过淄博中院微信公众号左下角的网上法院以及淄 博法院司法为民 app 流程公开模块中的网上立案均可链接进 入山东移动微法院,通过淄博中院门户网站中的我要立案模 块可链接进入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进行网上立案,相关 流程步骤同上。